

证券代码：603538
转债代码：113618

证券简称：美诺华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5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会林女士、叶子民先生、包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黄亚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高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43,400	99.9766	7,700	0.0183	2,1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43,400	99.9766	7,700	0.0183	2,1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43,400	99.9766	7,700	0.0183	2,1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0	18.3333	7,700	64.1666	2,100	17.5001
2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0	18.3333	7,700	64.1666	2,100	17.50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0	18.3333	7,700	64.1666	2,100	17.5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姚培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